

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【新华资产-明森3号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银保监规〔2022〕11号）、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：关联交易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44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公司”）关于投资【新华资产-明森3号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概述。

根据《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7号：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的穿透计量》的有关规定，截至2024年3月31日，我公司持有新华资产-明森3号，持仓占比为13.01%，该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，产品管理人为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。产品管理人确认该产品3月末不符合偿二代的豁免穿透条件，向我公司披露了产品月末估值表，其中产品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。

（二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。

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产品估值表，截至2024年3月31

日，产品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本金 5 亿元，按我公司持仓比例计算后，对应我公司持有规模为 6505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。

关联方：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】

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：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】。

关联关系具体描述：【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1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认定其为我公司关联方】。

（二）关联方基本情况。

关联方名称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1986 年 12 月 18 日

法定代表人：谷澍

注册地：北京

注册资本：3499.83 亿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1000054748

主营业务：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承销政府债券；买卖政府债券、金融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；从事银行卡业务及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等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（一）定价政策

产品单位净值公开披露，且适用于所有的合格机构投资者，不存在有失公平或损害一方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该笔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，符合公平交易和市场定价原则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价格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末，该产品单位净值为 1.1465。

（二）交易结算方式。

无。

（三）协议生效条件、生效时间、履行期限。

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我公司持有新华资产-明淼 3 号,产品管理人确认该产品不符合偿二代的豁免穿透条件,向我公司披露了产品月末估值表。 履行期限:持有至赎回。

(四) 其他信息。

无。

五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(一) 关联交易金额: 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,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保险资金投资金额计算交易金额。根据监管规定上述投资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, 按照穿透后投资金额计算关联交易金额。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产品估值表,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 上述产品持有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本金 5 亿元, 按持仓比例计算, 对应关联交易金额为 6,505 万元。

(二) 关联交易比例: 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, 本笔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相应比例如下:

根据监管规定, 保险机构投资全部关联方的账面余额, 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总资产的 25% 与上一年度末净资产二者中的金额较低者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, 公司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9.96 亿元, 未超过上一年度末净资产总额, 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

根据监管规定, 保险机构投资权益类资产、不动产类资产、

其他金融资产和境外投资的账面余额中，对关联方投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对关联方的投资金额未超过上述各类资产投资限额的 30%，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保险机构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，合计不得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。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投资单一关联方的账面余额为 19.96 亿元，合计未超过保险机构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 30%，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保险机构投资金融产品，若底层基础资产涉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，保险机构购买该金融产品的份额不得超过该产品发行总额的 50%。根据管理人提供的产品估值表，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持有的新华资产-明森 3 号资管产品，按持仓比例计算，对应占比为 13.01%，符合监管比例要求。

六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（一）决策机构、时间、结论。

本笔交易属于我公司一般关联交易，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流程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高级管理层审批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方式和过程

审议方式为公司内部签报逐级审批。

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特此公告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6 月 5 日